**附件3：**

**承诺函**

致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创投广场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项目采购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方完全接受外经工业区和金泉工业区项目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所有内容及要求，并做出以下承诺：

1.根据我方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响应方填写） 元参与本项目竞标，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并签署服务合同。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2.我方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一旦我方中选，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并以不低于自身已有同类工作案例中最优的质量标准、进度要求、团队配置执行委托工作任务，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承接工作质量。

4.如有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约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中扣除相应分数；
3. 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